

## 在矯正機關委託證明書

本人 \_\_\_\_\_ (民國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生)，因在矯正機關服刑無法親至貴所辦理，特委託 \_\_\_\_\_ 先生(女士)辦理：

- 遷徙登記
  - 遷入 (初設、住址變更) 地址：\_\_\_\_\_ 縣 (市) \_\_\_\_\_ 鄉 (鎮、市、區) \_\_\_\_\_ 里 (村) \_\_\_\_\_ 鄰 \_\_\_\_\_ 路 (街) \_\_\_\_\_ 段 \_\_\_\_\_ 巷弄 \_\_\_\_\_ 號 \_\_\_\_\_ 樓之 \_\_\_\_\_。
  - 出境遷出登記
  - 分戶登記     合戶登記
- 身分登記
  - 出生登記             認領登記             收養登記             終止收養登記
  - 結婚登記             離婚登記             監護登記             輔助登記
  - 死亡登記             死亡宣告登記     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
- 補發國民身分證 (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在\_\_\_\_\_遺失)
- 初、補、換領戶口名簿
  - 現住人口詳細記事             現住人口含非現住人口有詳細記事
  - 現住人口省略記事             現住人口含非現住人口省略記事
- 申請 \_\_\_\_\_ 之 (全戶、部分) 戶籍謄本 \_\_\_\_\_ 份
  - 記事省略；  記事不省略：立具結書人確實因需用機關要求提供之戶籍謄本個人記事勿省略。以上具結如有虛假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立具結書人：\_\_\_\_\_
- 門牌
  - 編釘 ( 初編  增編  改編  合併)； 整編證明 \_\_\_\_\_ 份  門牌證明 \_\_\_\_\_ 份
  - 補發
- 原住民身分
  - 取得  變更  回復  喪失登記；  註記民族別為 \_\_\_\_\_
- 其他 \_\_\_\_\_ (請敘明)

此 致

澎湖縣 \_\_\_\_\_ 戶政事務所

委託人：

(收容人請簽名捺印指印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不 不  
得 得  
小 大  
於 於  
3.2 3.6  
公 公

受委託人：

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收 容 人	指 紋		核 對	機 關 章	戳
本文件指紋係本矯正機關 澎監 _____ 號 收容人： _____ 左手拇指指紋屬實	核對人  簽 章	場 舍 主 管  承 辦 人	(補領身分證請黏貼相片並 於騎縫處加蓋機關證明章)	機 關 章	戳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說明：

- 一、委託原因及委託事項請於□中打「v」，若勾「其他」者，請於空白欄中敘明。
- 二、收容人申請補發國民身分證之受託人限其配偶或已成年之直系血親，如無配偶或已成年之直系血親，得於委託書中予以註明，經監所證明其委託之事實後，委託其他親友辦理。(內政部83年11月1日台(83)內戶字第8304735號函及95年3月26日台(83)內戶字第0950042277號函)